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金雄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3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金雄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蔡金雄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於行為時已超過80歲，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審酌被告不知理性控制己身情緒，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之物品，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足取，且迄今未能與告訴人和解，適度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年齡、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3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05 書記官 張孝妃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8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9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0 金。

11 【附件】

1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2年度偵字第13276號

14 被 告 蔡金雄

15 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蔡金雄與蘇慧敏為鄰居，渠等於民國112年8月2日6時20分
19 許，在蘇慧敏位在屏東縣○○鄉○○○街0○0號住處前因細
20 故發生爭執，蔡金雄見蘇慧敏持手機錄影蒐證，因而心生不
21 滿，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上前撥弄蘇慧敏之手機致掉落地
22 上，使前開手機螢幕碎裂，致令不堪用，足生損害於蘇慧
23 敏。(所涉傷害等罪嫌，另為不起訴處分)。

24 二、案經蘇慧敏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蔡金雄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年紀大，
27 很多事都記不清楚，我沒有把告訴人手機拍到地上等語。惟
28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蘇慧敏於警詢時指訴歷歷，復有
29 現場監視器影像暨擷圖照片、手機毀損照片、告訴人提供之
30 手機送修單據等件附卷可參，被告所辯僅係卸責之詞，其犯
31 嫌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蔡金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行
02 為時已年屆81歲，為滿80歲之人，請依刑法第18條第3項規
03 定減輕其刑。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08 檢 察 官 蕭 惠 予